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邵裕廷

電話：02-24301505

電子信箱：B25374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貳字第11302293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公立學校代理教師於前段聘期內尚未休畢之補休時數，於原補休期限內得攜至其新受聘之本市公立學校續行補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3月21日基府教前貳字第1120212638號函續辦，兼復貴校113年5月29日基中興人字第1130200144號函。
- 二、查行政院112年2月6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4309號函釋略以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（含聘僱人員），倘遷調至新機關且年資銜接者，除加班補休以外之其他項補休，仍得於原期限內攜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。
- 三、本府前以112年3月21日基府教前貳字第1120212638號函同意本市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校(園)長及教育人員之補休，其要件事實發生於112年1月1日以後者，休假期限比照公務人員由1年延長至2年，遷調人員於原服務學校未休畢之補休，得於原補休期限內至新任職學校續行補休。
- 四、綜上，為保障本市公立學校代理教師權益，旨揭人員接續聘期，於原服務學校未修畢之補休假，比照前開規定，得



於原補休假期限內，至新任職之市屬公立學校續行補休。

正本：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所屬學校(中興國小除外)、本府教育處

電 2024/07/30 文
交 17:44:43 章

裝

訂

線

人事室 113/08/01



1130104160